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50,900	0.06513
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05786
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0	0.02932
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0,100	0.08052
5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0.04174
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00	0.09132
7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1,100	0.08877
8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2,100	0.09556
9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09643
1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700	0.16878
11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0.18321
1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	0.00135
合 计				20,741,000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2020年6月19日 期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2020年9月16日 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153,430,305	7.3974	132,689,305	6.3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3,430,305	7.3974	132,689,305	6.39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公司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嘉泽转债1,3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1,490	18.93%	1,300,000	1,161,490	8.9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9-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

三、活动时间

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适用如下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 7日	1.50%	100%	1.5%	100%
7日≤N 1年	0.50%	25%	0.13%	96.15%
1年≤N 2年	0.25%	25%	0.07%	89.29%
N≥2年	0%	-	0%	-

N为持有时间,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50200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企改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A与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重组A与重组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陆金所基金自2020年9月2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619)和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50104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当前尚处于封闭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其开户业务,并在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流程、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陆金所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每三年开放一次。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已于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该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陆金所基金的相关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85%股权以账面价值17,000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苏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变更前后股权关系

1、变更前股权关系

2、变更后股权关系

三、本次变更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变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旨在推进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苏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开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395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西安市碑林区政府与启迪环境的合作积极响应了国家西部大开发 、"一带一路" 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以政企深度融合的双向路径推动科技服务创新的目标,公司本次与碑林区政府合作,以启迪环境零碳能源板块业务为基础,在碑林区共同投资设立该板块全国性总部基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行业、政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文件,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碑林区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展西安市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无废城市等的建设,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双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区长:卢光文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6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设立百亿级的启迪零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推动在甲方所在区域设立启迪零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启迪零碳集团),总资产规模将达到 100 亿左右,启迪零碳集团以建设"零碳无废城市"为使命,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和产业集成优势,成为能源环保一体化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启迪零碳集团借助现有资产形成的优势,高校及相关科研机构,获取和注入核心技术,轻重结合,开展三类核心业务: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城市清洁热力业务、智能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业务: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厨余、污泥、医废等,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变废为能,进行多能输出(发电、工业蒸汽、供暖等),实现能源环保一体化。

城市清洁热力业务:聚焦于"城镇集中供热服务"与"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方向,因地制宜地采用和耦合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低温核供热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清洁供热。

智能综合能源业务:主要针对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融合废能利用、清洁能源利用和环保技术,提供领先的智能能源环保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与园区开发者共同建设和运营智能零碳无废园区。

2、设立启迪智能零碳无废研究院

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设立启迪智能零碳无废研究院(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启迪零碳研究院),聚焦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利用,对接全球顶尖的院士专家,引进清华大学及全球优秀技术人才,推动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助力甲方所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

3、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建设

双方共同建设智能零碳无废城市, 共同推进响应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智能零碳无废、科技创新型标杆城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落地启迪零碳集团和启迪零碳研究院,办理登记注册、项目立项报审等相关行政性审批手续,协助解决注册中的相关问题。

2、甲方平台公司或产业基金以5亿元现金出资,与乙方在西安市碑林区合资注册成立启迪零碳集团。

3、甲方积极配合启迪零碳集团进行资本运作工作。启迪零碳集团后续如有股权融资需求,甲方可选择同比例增资或者被动稀释股权。

4、甲方对启迪零碳集团在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及园区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建设予以积极支持。

5、甲方为启迪零碳集团提供西部大开发政策、税收优惠支持政策,以投资协议中最终明确的相关奖励条款为准。享受陕西省及西安市在总部经济、研发经济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拟以其旗下优质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项目公司股权评估值作价出资,与甲方平台公司或产业基金在西安市碑林区合资注册成立启迪零碳集团, 乙方保持对启迪零碳集团的控股权。

2、启迪零碳集团注册地不变动,具体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3、启迪零碳集团建立和运营优秀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双方投资的保值增值。

4、启迪零碳集团积极助推当地产业升级、构建高质量的产业生态圈。

5、启迪零碳集团在甲方的支持下,投资建设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及园区等项目,打造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智能零碳无废、科技创新型标杆城市及园区。

(四)进度安排

双方约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落地正式协议的签订。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凡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妥善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与启迪环境的合作积极响应了国家西部大开发 、"一带一路" 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以政企深度融合的双向路劲推动科技服务创新的目标, 公司本次与碑林区政府合作, 以启迪环境零碳能源板块业务为基础,在碑林区共同投资设立该板块全国性总部基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行业、政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文件,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 协议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关于合资公司设立的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同。本协议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开封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与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开封市城管局")签署了《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开封市城管局授予开封浦华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立项报批相关手续, 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将由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开封浦华负责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招标单位开封市城管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社会资本"中标单位(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号)。

为实施本项目,经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浦华环保出资9,450.88万元与开封市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开封市供水总公司,出资9836.63万元)共同组建了项目公司开封浦华,浦华环保持有开封浦华49%的股权。

近日,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开封浦华与开封市城管局签署了《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封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封市城管局授予开封浦华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的权利。现将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二期建设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项目特许经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年,其中包含工程建设期2年。项目经营区域为东至金明大道,西至开封市与中牟县交界,北至黄河大堤,南至郑民高速的广大区域。项目总投资为77,150.05万元 (实际投资额以开封市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工程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开封浦华依照《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负责办理所有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实施所有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整个项目运营期间,开封浦华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对项目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特许经营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孔羽

法定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3-5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开封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7.51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开封市供水总公司持有其50.99%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持有其49%股份。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2)履约能力分析:开封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开封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

1、投融资、优化设计和建设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拥有、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

3、按协议规定使用需用于项目的土地;

4、根据本协议约定水价收取购水费用。

而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 根据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优化设计和建设项目,以及运营与维护供水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乙方应根据协议规定将供水设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二)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应为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的第三十个周年日,即2020年至2050年,具体日期以本协议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三)特许经营区域

项目经营区域:指新区二水厂的特许经营范围为东至金明大道, 西至开封市与中牟县交界,北至黄河大堤,南至郑民高速的广大区域,都将成为新区二水厂的供水区域。取水泵站位于黑池东南部;净水厂位于开封市新区东京大道以南,十三大街以西,十四大街以东区域内。

(四)土地使用权

开封市供水总公司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开封市新区20万吨水厂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厂区及输水管线和取水泵站所在范围的土地以划拨方式供项目公司使用。

为保障本项目的持续运营, 甲方承诺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不对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

(五)设计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设施的设计, 并向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初步设计,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甲方必须完全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对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六)建设

1、乙方的主要义务:所有导致投资成本变化的施工方案修改,都须报请甲方的同意,否则在竣工验收审计时不予认可;在适用的进度日期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进行本项目场地准备工作,及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的对本项目的批准,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且已支付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2、甲方的主要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协调和推进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根据协议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机构获得并维持批准; 确保及时地并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提供自来水厂场地,使之能够出入和使用这些场地和土地。

(七)运营与维护

乙方主要义务:

1、整个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包括《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58-2009》)以及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对项目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水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按甲方的要求,配备水质监测设施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3、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4、在原水供应足额达标的前提下,乙方须按照甲方供水调度供应出厂水,不得无故拒绝供水。但甲方需水量超过项目设计供水能力10%时,乙方可以选择拒绝供应该超过部分的出厂水。

5、制水过称中产生的沉积物(如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协助指定的处理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自来水生产

本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本项目取水水源为黄河水, 未来水源由黄河水切换成南水北调水。

(九)特许经营期满时供水设施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乙方对供水设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12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在供水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公司将依据项目公司运营情况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之后,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购水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足额、按时支付等情况。

采取的措施:本合同购水费采取"每月计量、每月计费、次月支付、季度补差"的办法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供水量确认单、正常运营日期及应付的购水费数额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购水费。若甲方对购水费数额有异议在按上述额度支付后到下次支付前双方确认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季度补差结算时间于次月1月15日前完成。

3、其他风险: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合同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本项目对购水费单价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保障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六、关于本公告所需特许经营项目设计的后续事项及承诺

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